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落实外延式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合作伙伴的资源，完善业务布局，公司拟与广东恒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建伟、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东恒元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拟签署《广东恒元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规模为 1.5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 5,25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35%，其中首期出资额为 1,75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投资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落实外延式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合作伙伴的资源，完善业务布局，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视科技”）拟与广东恒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创”）、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市装备母基金”、“引导基金”）、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资”）、刘建伟、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广东恒元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产业基金”），并拟签署《广东恒元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规模为 1.5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 5,25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35%，其中首期出资额为 1,750 万元。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广东恒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G4W7W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层

5.法定代表人：林东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2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10.投资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

恒元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1628。

经核查，恒元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恒元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恒元创控股股东为一创投资，其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限合伙人

1.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NPQ083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九楼 M 区-1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山市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49,500	49.50%
2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9,500	49.50%
3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核查，市装备母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市装备母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2.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538753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层

（4）法定代表人：刘红霞

（5）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6 日

（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00%
合计		110,000	100%

经核查，一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创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一创投资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恒元创的控股股东。

3.刘建伟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3257

住所：深圳市

经核查，刘建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建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4.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9686X9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马东军

（5）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30 日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经核查，创新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创新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创新资本和一创投资的控股股东同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广东恒元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150,000,000 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见下表：

合伙人类型	投资者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广东恒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	35%	货币出资
	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	30%	货币出资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0	19%	货币出资
	刘建伟	1,500	10%	货币出资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	5%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	100%	

（四）出资进度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分三期缴付，每期出资伍仟万元（人民币 50,000,000 元）。各期出资中，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完成相应阶段的出资。

在当期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投资支付额度达到已实缴出资额的 70%（含）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规定向全体合伙人出具出资缴付通知，要求全体合伙人缴付下一期认缴出资额。若合伙人未能就后续出资达成一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合伙人出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报工商部门备案。

（五）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注册成立之日起 7 年。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4 年，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后 3 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及退出期可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 2 年，且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市装备母基金存续期。

（六）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应集中于以下领域：高端装备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重点关注与智能制造、智慧应用相关的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光电、集成电路等先进技术、前沿应用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机会。

（七）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1.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2.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3.被投资企业清算；4.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八）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8 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恒元创委派 3 名，市装备母基金委派 1 名，盛视科技委派 1 名，刘建伟委派 1 名，恒元创选聘的外部顾问 2 名，由盛视科技推荐。单次投资额小于基金总规模 15%（不含 15%）的项目，须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单次投资额大于基金总规模 15%的项目，须全部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同时，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金额不能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20%。其他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有表决权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通过。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九）管理费用

管理费的总计费期间为合伙企业投资期及退出期，计费基数为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费率为 2%/年；合伙企业进入延长期的，合伙企业无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十）合伙人的地位和权利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拥有的权限如下：

（1）召集、参加和主持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和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的权力，并可对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3）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应履行《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5）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并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6）配合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之投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的履职评估和合伙企业净值评估；

（7）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并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3）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4）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6）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仲裁、诉讼；

（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仲裁、诉讼；

（9）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根据合伙协议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10）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11）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行使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十一）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向任何非关联方转让普通合伙人份额，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除非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十二）收益分配

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被投资公司预分配现金、转让对被投资公司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公司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但需扣除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和合伙协议中约定的预计合伙费用。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在退出期内应遵循项目“即退即分”原则。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合伙人投资成本返还；可分配收益按全体合伙人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2.在根据上述条款分配后，如有余额，向所有合伙人按分配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取得其实缴出资额的年化 6%（单利）的收益（按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

3. 如经过以上 1、2 分配后仍有余额，则余额中 80%按分配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上述第 3 项分配的款项为“超额收益分成”。

（十三）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合伙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恒元创拟聘请公司担任其产业顾问，双方拟签署《财务顾问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协助恒元创开展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筛选和投资项目的产业价值判断，并协助提供投后增资服务等，但是否采纳相关建议由恒元创决定。恒元创将按照其于合伙企业获取的超额收益分成及引导基金让渡收益的不超过 35%的部分向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用。

（二）公司对产业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该产业基金出资认缴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与决策机制以及公司的管理意图，该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处理方式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不会导致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产业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推进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能产品和‘AI+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在巩固智慧口岸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领域的技术基础和优势，推进其在更多场景的落地应用，并积极寻求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项目标的，通过投资或并购的方式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本次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重点关注于智能制造、智慧应用相关的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光电、集成电路等先进技术、前沿应用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机会，投资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的协同关系。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丰富的项目储备资源以及完善的风控体系，帮助公司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寻找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优质项目，加快落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合作内容以合作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合伙企业尚需完成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是否能完成上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减少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将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公司首期出资 1,750 万元，且第二期、第三期出资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为前提。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进行下一期出资，风险可控。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合伙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9,428,594 股、52,444,100 股、21,812,963 股、15,070,125 股，合计持有 148,755,7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62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36,748,324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26%（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8,763,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26%）。

截至本公告日，金生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3,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67%，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尚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5%以下股东	148,755,782	21.2623%	IPO 前取得：131,702,03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63,394 股 大宗交易取得：8,290,3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148,755,782	21.2623%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金阳光投资 70%、30%股份。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因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48,755,782	21.26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13,200,000	1.8867%	2022/9/21～2022/9/23	大宗交易	4.43－4.58	59,818,770	135,555,782	19.3755%

备注：

1、截至本公告日，金生辉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9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6,793,000 股、3,598,000 股、2,809,000 股，合计 13,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67%。上述减持数量不包括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莉女士的辞任报告。李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李莉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莉女士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莉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李莉女士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公司员工对李莉女士在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66,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最高成交价为 9.0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8 元/股，成交金额为 6,016,6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8,196,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累计成交金额为 73,608,855.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2,835,24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85,708,81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李德华、龙隆、曹峥、谢兰军、王艳梅、孙进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缺席董事 1 名（董事乔鲁予缺席，具体缺席原因为被留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侯旭东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马晓惠以通讯方式表决），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未明确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部分 2,868,548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2,868,548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进行核实，1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流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中 3 名人员的姓名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事项予以更正，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